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良字第113591700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翼豆臺東1號優良種苗繁殖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受理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147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研發之「翼豆臺東1號優良種苗繁殖技術」（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一）辦理非專屬授權國內業者，並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生產及製造。
- 二、交付材料與諮詢服務：提供翼豆「臺東1號」種子100公克、技術手冊1本及技術指導2小時（於正常上班時段內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未限定資格或條件（應具備「我國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」，若涉及種苗販售行為仍需配合法規，承接對象須具有種苗登記證）。
- 四、本案授權期限3年，農民/個人授權金為新臺幣52,500元，公司、農民團體及產銷班授權金為新臺幣84,000元（以上均內含5%營業稅），不收取權利金。授權金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。
- 六、申請業者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
(一)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二)

(二)本場技術授權意願書(附件三)

(三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(四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稅收據聯影本。

自然人、農民團體、機關及學校免附(三)(四)款所需文件，非營利(公益)社團法人免附(四)款所需文件。

七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發成果管理小組」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品種有償授權契約(附件四)後辦理授權。

八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改良科薛銘童副研究員(089-325110轉1633或633@mail.ttdares.gov.tw)，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://www.ttdares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抄本:本場秘書室(公佈欄)、農業推廣科(網站公告)、作物改良科、園藝研究室、研管小組

場長陳信言